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标的的名称：丰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年度自评估报告

委托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3包丰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年度自评报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及工作进度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应以丰台区46条河道、2个湖泊、1个水库为目标，分流域开展现状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的方式，掌握丰台区河湖的水资源和水环境现状；

2、乙方应对比《北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自评工作说明》中的北京市细化美丽河湖指标开展各水体的美丽河湖差距分析；

3、乙方应按照市级部门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要求开展成效评估，提出下一步提升建议；

4、乙方应对已经实现美丽河湖的水体总结亮点和特色。对照美丽河湖指标体系，对尚未实现美丽河湖的水体分析水生态和水环境现状成因及目标差距，有针对性地提出水体提升整治措施；

5、乙方应编制丰台区美丽幸福河湖案例申报材料。

（二）工作进度

1、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丰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2026年度自评报告》1份，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2、乙方应按北京市美丽幸福河湖案例申报要求按时提交丰台区美丽幸福河湖案例申报材料1份，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丰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2026年度自评报告》1份，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于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

2、丰台区美丽幸福河湖案例申报材料1份，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乙方应按北京市美丽幸福河湖案例申报要求按时提交。

第三条、甲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条件。

2、提供协作事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及事项。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方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使用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将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对外发布和提供。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法验收：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针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所需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甲方组织专家对《丰台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2026 年度自评报告》进行评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专家组应由 5 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服务费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柒佰零叁元贰角（小写：¥52703.2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服务费总金额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零叁拾贰元整（小写：¥527032元）。前述合同款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当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或工作深度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变更。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柒佰零叁元贰角（小写：¥52703.2元）交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小写：¥368922.4元）。

（2）第二次：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壹佰零玖元陆角（小写：¥158109.6元）；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乙方逾期开具并送达发票的，或开具并送达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本合同服务费由乙方投资成立的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代收并开具发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账号：660282596

（五）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六）以上合同款项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合同款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项目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收集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以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可以满足专家的评审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开展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项目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项目成果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须参加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修改。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作业小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迟延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迟延超过30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修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

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权机关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等，均以本合同签章页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到达对方电子邮箱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通讯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更通讯地址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签章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为准。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或 公章 1101031035563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 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公章 1101081035563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 明 宇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0 号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话	010-62797541	传 真		
	电子邮箱	postmaster@tsinghuagh.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